

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
北角衛理堂
聖堂借用則例

1. 引言

- 1.1. 聖堂為事奉上帝之用，凡違背基督教教義之集會均不得在聖堂舉行。
- 1.2. 本堂為應各方面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聖堂借用則例，以供各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團體申請借用，舉行合乎基督教信仰之活動。

2. 借用辦法

- 2.1. 本堂只接受各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團體之借堂申請，個人之申請必須由所屬之教會代為辦理。
- 2.2. 申請借用聖堂，借用單位須填妥借堂申請表，於聚會舉行前一個月，交回本堂辦事處辦理。
- 2.3. 倘借用聖堂舉行婚禮，必須於婚禮前六個月提出申請，男女雙方必須出具已接受水禮加入教會之證明；若舉行喪禮，死者必須為已受水禮加入教會之基督徒；一切手續須由所屬教會代為辦理。
- 2.4. 借用聖堂申請倘被接納，本堂辦事處將另行通知繳費。未便接納之申請，本堂毋須申述任何理由。
- 2.5. 本堂教友申請借用，請直接與堂主任牧師洽商。

3. 借用守則

- 3.1. 聚會內容不得作政治宣傳，或詆毀他人名譽，尤不得砥觸本會信仰。
- 3.2. 借用聖堂單位不得藉借堂舉行籌款活動；倘聚會收取奉獻，事先必須在借堂申請表內列明，並詳述其用途，得本堂同意後方可進行。
- 3.3. 借用聖堂單位不得隨意搬動堂內傢具設施。
- 3.4. 堂內傢具、設施、物品等乃教會公物，應小心使用，不得損毀，如有損壞，借用單位須負責修理或照價貼償。
- 3.5. 借用聖堂單位凡懸掛張貼任何裝飾佈置物品，或加添任何設施，須先得本堂同意。所有懸掛張貼之裝飾佈置物品，不得有損本堂牆壁、傢具、設施。
- 3.6. 任何聚會，攝影人員以兩名為限，且不得隨意走進聖壇，或在禮堂中央走動拍攝。攝影所需電源，本堂概不供應。
- 3.7. 借用聖堂單位應保持聖堂清潔，不得有拋擲花瓣、紙屑、豆、米、錫粉等物體之活動。
- 3.8. 借用聖堂單位若使用本堂電風琴，須由本堂琴師或本堂認可之琴師擔任。
- 3.9. 借用聖堂舉行婚禮或喪禮，主禮人必須為本會牧師，程序禮文須依照本會牧師規定辦理。

4. 借堂費用共港幣五千元正

- 4.1. 禮堂費：每次港幣三千五百元（每次以三小時計）
雜費：港幣一千五百元，包括清潔、聖壇鮮花、冷氣及電風琴等。
（冷氣費以首三小時計算，以後每小時另加二百元）
- 4.2. 按金港幣一千元，於繳交借堂費用時一併繳交。借用聖堂單位若損毀本堂任何牆壁、傢具、設施、物品等，所需修理或照價賠償之金額，先在按金內扣除，不敷之數，借用聖堂單位須負潔繳之責。
- 4.3. 本堂教友及本會各堂教友，除禮堂費可自由奉獻外，其餘各項則仍按章收費。

5. 施行與修訂

- 5.1. 本則例得由本堂堂所管理組隨時修訂之，提交堂區議會通過後施行。

註：本堂不設泊車服務，敬請留意。

2008 年